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9〕112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发布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44 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我市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企业工资指导线标准

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上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，确定 2019 年全市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二、全面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

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和

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

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。非国有企业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三、做好工资指导线组织实施工作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方案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。加快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充分发挥职工和企业工会组织民主参与分配的积极性，指导企业工会以政府确定的工资指导线为依据，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23日

(2019年8月26日印发)